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公司於營運期間，製作產品過程中使用多種化學物質，經證實極可能提高人體致癌風險而為公司所知，但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對於員工並未作防護說明與設置相關防護措施，並任意將化學物質隨意傾洩於地面及地下，導致作業廠區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，甲公司並以遭污染的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等水源，導致甲公司員工因此而罹患癌症或相關疾病，甚至死亡，甲公司營運至 1994 年 2 月關廠。乙丙為甲公司前員工，於 2009 年 3 月開始發病，並到醫院治療，於 2009 年 5 月被醫院告知他們的疾病與甲公司使用的化學物質相關，乙丙即起訴請求甲賠償其損害，問法院應如何判決？（34 分）

二、甲為 A 屋所有人，與丙不動產經紀公司間有專任委託銷售契約，乙有興趣買受 A 屋，簽立購屋要約委託書（下稱系爭要約委託書），委由丙交予甲。系爭要約委託書前言「契約審閱權」已載明：「☐要約人簽訂本契約前，已確實攜回審閱三日以上（含）無誤。☐要約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內容，無須三日以上審閱期。」乙勾選後者方格且於下方簽名確認；系爭要約委託書載明，乙經由丙仲介購買系爭房地，願以總價新臺幣 87,000,000 元承購，並同意依該條款簽立買賣契約，要約有效期間至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7 日 24 時止，於要約有效期限內，買方有撤回權，於行使撤回權時，以郵局存證信函、或以信函親自送達賣方或丙公司，即生撤回效力，系爭要約委託書須經賣方親自記明承諾時間及簽章並送達買方時，雙方即應負履行簽立本約之一切義務，於承諾送達買方 5 日內，雙方應於共同指定之處所，就有關稅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、雙方共同申請辦理或協商指定地政士、付款條件、貸款問題、點交約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協商後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買方不履行簽定買賣書面契約義務時，應賠償賣方以成交總價 3% 計算的違約金。經甲於 109 年 8 月 6 日在系爭要約委託書簽名承諾出售，並由丙轉達乙。但之後乙拒絕簽訂買賣契約、給付價金，甲依系爭要約委託書約定，起訴請求乙按成交總價 3% 計付違約金，請問有無理由？（33 分）

三、甲 1-甲 39 與乙共 40 人均為 A 地及其上 B 公寓大廈的區分所有權人，就 A 地所有權的應有部分均為 $1/40$ ，乙為一樓區分所有權人，甲 1-甲 39 或其前手與乙都是民國 67 年起陸續從丙建商買受房屋及基地的權利，丙建商與乙的買賣契約約定，乙所購買的房屋所有人可以占有使用該一樓房屋正前方約 80 平方公尺法定空地，乙自民國 67 年遷入一樓即使用該法定空地，其他住戶無法進入也無法使用，但均無人爭執此一狀態，直到甲 1 在民國 105 年從其前手繼受位於 B 公寓大廈 10 樓的一戶，甲 1 開始爭執乙就該法定空地的使用權，甲 5 在民國 107 年從其前手繼受位於 B 公寓大廈 8 樓的一戶，也支持甲 1 的主張。甲 1 和甲 5 即依民法第 767 條起訴請求乙拆除法定空地上工作物，並將該法定空地返還甲 1 和甲 5 及其他 A 地共有人全體，請問有無理由？（33 分）